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提交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评价，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依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安排，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期间，中审华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团队组成、审计计划制定、风险判断标准、风险及舞弊的测试与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及预审意见等相关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

中审华资质合规有效，其在 2025 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按期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